

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下称“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做好广东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地方财政补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产业函〔2018〕51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函〔2020〕1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补贴资金是由市财政安排,包含上级部门下达的补贴(奖励)资金,用于引导和支持全市充电设施建设和市充电设施智能管理平台(下称“市平台”)运营。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安排遵循突出重点、依法依规原则。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补贴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编制补贴资金预算,组织或委托项目审核,组织项目申报、下达资金计划,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实施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标准

第五条 对公用、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和市平台运营给予补贴，对个人自用充电设施建设不予补贴，补贴项目应符合国家通用性标准要求，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充电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充电设备、接口、安全标准，无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不明确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二）充电设施安装的场所应符合《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13-2018）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DBJ/T 15-150-2018）。

（三）充电设施建设投资方须按要求将所建充电设施接入市平台和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智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并进行企业信息录入。

（四）充电设施须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安装。投资建设方正常运行的充电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5000 千瓦，并保证当年获得补贴的直流、交流、换电设施各总功率数正常运行至少 3 年，从获得补贴当年起算（含当年）。

（五）投资建设方的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前须在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并在项目竣工后向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六) 企业须对充电和运营数据采集和存储，且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七) 申报企业的税务信用等级不应为D级。

第六条 补贴标准：

(一) 充电设施建设补贴。按照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其中：

1. 直流充电桩、交直流一体化充电桩、无线充电设施：不高于300元/千瓦。

2. 交流充电桩：不高于60元/千瓦。

3. 换电设施：不高于2000元/千瓦。

(二) 市平台运营补贴。根据每年省下达我市的资金量情况，不高于100万元/年。

以上补贴对象和标准可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调整，在年度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三章 资金申报和审核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度发布充电设施补贴资金申报通知，并在门户网站发布。

第八条 申报项目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和完整，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二）已获得建设补贴的充电设施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但对已获得建设补贴的充电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新增加的额定输出功率部分可申报建设补贴。

（三）用于补齐市平台上应正常运行总功率数差额的充电设施不得申请建设补贴。

第九条 申报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主要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内容、实施效果等。

（二）申请单位法人营业执照，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税务信用等级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企业已在市平台进行信息录入、充电设施已接入市平台和省平台、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正常运行的充电设施总功率不少于 5000 千瓦的证明。

（四）项目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充电设备购买合同，设备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申报企业设备为自主研发或组装生产，不能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的情况，企业可以提供充电基础设施材料的采购合同、发票，或是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合同、发票等相关材料。

(六) 充电设施额定输出功率或换电站装机容量证明材料等。

(七) 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充电设施产品认证证书或带有 CMA/CNAS 标识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 按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 等标准开展竣工验收工作形成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 充电站点形象照片。

(十) 申请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 申请单位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十条 审核程序:

(一) 初审。由各区负责征集项目,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汇总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审核。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现场核实。

（三）拟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拟补贴的资金项目。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拟定的申报项目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后无异议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部门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进行重新审核。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门户网站上公开以下信息：

（一）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二）补贴资金申报通知，包括补贴对象、标准、申报程序等内容。

（三）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获得补贴单位名称及金额等。

（四）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及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五）其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

第五章 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管理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补贴资金支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定期检查或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本区申请获得建设补贴的充电设施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获得补贴资金的单位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补贴资金的使用实施绩效管理，组织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组织开展项目评价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或挤占补贴资金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投资建设方获得补贴后的交流功率数、直流功率数和换电功率数可用新建的充电设施，按以下标准予以替代：1 千瓦直流=5 千瓦交流；1 千瓦换电=25 千瓦交流；1 千瓦换电=5 千瓦直流。

未能保证正常运行至少 3 年的，须在收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将差额功率数补齐。

第十八条 投资建设方在 3 年存续内退出正常运行的（停业或破产的除外），按以下标准退回补贴资金（按获得补贴资金的时间先后）：

（一）第1年退出正常运行的，退还100%补贴资金；

（二）第2年退出正常运行的，退还60%补贴资金；

（三）第3年退出正常运行的，退还20%补贴资金。

未补齐差额功率数且未退回补贴资金的，不得再次申请财政补贴。

第十九条 投资建设方正常运行总功率数连续 30 天少于获得补贴功率数总额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对该投资建设方发出整改通知；一个年度内累计 90 天少于获得补贴功率数总额的，列入重点监控检查对象。

第二十条 获得补贴的直流、交流和换电设施的各总功率数可以进行转让，受让方须是在市平台上已进行信息录入的独立法人，受让后的功率数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平台应做好录入企业信息和接入充电设施数据的管理监控工作，确保数据的可靠存储和真实。当出现有运营商低于应正常运行总功率等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正常运行是指充换电设施在平台上显示能正常为电动汽车提供充换电服务能力的状态。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8〕3 号）同时废止。